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科联复函[2024]38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妇产楼家具采购项目（CZZC2024-G1-990287-KLZB）质疑答复书

质 疑 人：广西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16 号楼
十五层 1530 号房-B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雄

授权代表：杨春雄

联系电话：15177167401

一、基本情况

质疑人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质疑人提交的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妇产楼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4-G1-990287-KLZB）的《质疑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现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

二、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序号 25 医用办公桌技术参数及配置，采购需求内容缺失。

答复 1：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序号 84 配药台的规格/MM 为高柜高柜（2 组）（长×宽×高）约 4200×600×220 矮柜（长×宽×高）约 3000×600×800，采购需求不合理。

答复 2：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3：

整个招标文件里，许多办公桌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出现“聚氨脂”一词，文件编写不严谨，采购需求表述不清，存在模糊性。

答复 3：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设计分评审因素存在不合理。

答复 4:

评审因素已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更正公告，补充了崇左妇幼保健院妇产楼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此外，本项目已发了更正公告（二）、更正公告（三）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具体需求不明确。货物参数过于简单，没有参考图片，供应商在理解采购需求时可能产生歧义，无法准确理解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增加了供应商选择货物的难度。

答复 5: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采购需求已明确技术参数及配置，并提供了相关产品的参考图片，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6:

从招标文件中可看出，主观评分的权重过高，严重削弱了评分的客观公正性，不利于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这种评审因素的设置使得评审过程中过多地倾向于评审专家的主观判断，不排除故意设置过高的主观分占比，为某些投标人把分值拉大的可能，从而导致真正具备实力的投标人因评分不公而错失机会，严重损害了投标的公平性和透明性，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为了确保评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要对评分标准进行调整。

答复 6: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更正公告（三）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 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2. 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7:

招标文件第三节评分标准企业及产品认证设置不合理。

答复 7: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更正公告（三）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8:

招标文件第三节评分标准的售后服务方案分，评审因素太主观，设置不合理。

答复 8:

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且为方便供应商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统一组织了现场勘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9:

招标文件第三节评分标准的产品性能分设置不合理。

答复 9: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更正公告（三）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10:

采购需求中的第三大点-其他说明设置不合理。

答复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三、其他说明”中“3、现场勘查”已写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采购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该项现场勘查及其涉及的所有内容均非“实质性要求”，并未设置资格条件，不论供应商是否参加采购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勘查，以及是否将现场勘查确认表放入投标文件中，都不会限制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11:

招标文件序号 190 儿童午睡床（可收叠）（长×宽×高）约 1520×550×18。儿童午睡床的高度设置为 18mm 显然不合理，这一数值明显偏离了儿童午睡床的常规尺寸，与儿童使用的实际需求不符。这样的规格设置会给儿童带来安全隐患，也不利于他们获得舒适的休息环境，应重新审视并调整该货物的规格要求，使所有规格都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条件。

答复 11:

儿童午睡床（可收叠）要求是“可收叠”，即要求儿童午睡床可以重叠放置，一张一张床依次垒上去，方便收纳，所占空间小，采购文件的尺寸符合采购需求，为更明确该可收叠功能，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质疑事项 12:

招标文件序号 259 单人床的规格/MM（长×宽）约 900×2000，采购需求不合理。

答复 12:

本项目已发更正公告（二）修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以上是对质疑人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